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亞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37、447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亞豪（下稱被告）分別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同條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並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再說明扣案之IPHONE8（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為本案犯罪所用，依法宣告沒收。至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則因告訴人謝復恩具狀撤回告訴，而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另被訴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部分，同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而為不受理之諭知。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並於聲明上訴狀中具體明確主張上訴理由為希望從輕量刑（本院卷第27頁），是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

01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02 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諭知等其他部分，且上開不
03 另為不受理及不受理諭知部分則因未上訴而確定，亦不在本
04 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6 被告已與告訴人謝復恩達成和解，告訴人亦願陳明原諒被告
07 所為，故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

0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1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12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13 (二)原審以被告分別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而以行為人之責
14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私行拘禁部分）、被害
15 人李沅瀚（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有債務糾紛，竟與其他
16 共同被告共犯上開犯行，所為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李沅瀚身
17 心受創，殊值非難，且拘禁告訴人之期間長達數日，期間對
18 告訴人所施加傷害等行為，並係因被告與他人發生交通事
19 故，告訴人始得脫身，核其行為之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犯
20 後坦認犯行，及本件犯罪之分工狀況，且於原審審理中與告
21 訴人達成協議，由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賠償告訴人12萬元，
22 並已履行完畢，有原審審理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原審公
23 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稽（原審訴字卷第364、382、440
24 頁），被害人李沅瀚則表示已與被告私下達成和解等情。兼
25 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已婚，沒有小孩，案發時從事經營賭
26 博網站，月收入約5、6萬，不需撫養他人，身體無重大疾病
27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分別酌情量處上揭刑
28 度，並就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顯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核屬在適法範圍
30 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31 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

01 用。

02 (三)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所主張之已與告訴人和解並支付
03 賠償金完竣部分，業據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另所稱告訴人願
04 陳明原諒被告所為部分，則未有證據得以佐證屬實，而無從
05 為從輕量刑之依據。故本件尚難認原審量刑事由有所變動。
06 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前
08 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
09 料、出入監紀錄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6 法官 王耀興

17 法官 古瑞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君縈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